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有效辩护问题研究

◆胡栢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要】刑事速裁程序是时代发展和效益导向的选择。刑事速裁程序中的辩护有其独特的理论价值。综合激励理论追求诉讼各方利益共赢,底限正义坚持对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价值信仰,二者共生共进。如何提高刑事速裁程序的律师辩护率,如何保障当事人的有效辩护权及无效辩护的救济权,我国并无统一规定。我国刑事速裁案件有效辩护的发展,可以从建立律师辩护的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值班律师的及时阅卷权、明确上诉当然原则等不同角度进行完善。

【关键词】刑事速裁程序;综合激励理论;底限正义;辩诉交易;有效辩护

一、问题的提出

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诉法》),将当事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收入其中,还在审判一编中用4个法条专门增加了速裁程序。刑事速裁程序自2014年试行直至2018年被正式规定于新《刑诉法》中,四年间取得了良好诉讼成效。但同时,刑事速裁程序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瑕疵亟须完善。例如,关于律师辩护率的提升,以及在保障当事人的有效辩护权及无效辩护的救济权,我国并无统一规定,各地的司法标准和力度也不尽相同。因此,有必要全面分析刑事速裁程序辩护的理论价值,并比较研究已有半个世纪演进历史的美国辩诉交易有效辩护制度及其他国家有关状况。从比较研究中思考异同,期许为发展和完善我国刑事速裁程序有效辩护的现实路径提供一些借鉴。

二、刑事速裁程序辩护的理论新视角

近现代以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已成为国际法则。刑事被追诉人与控诉方平等对抗,是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项基本内容。刑事速裁程序中的辩护,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理论的基础上,有着其独特的综合激励理论和底限正义理论。即辩护之目标与价值的共生、相互影响、共生共进的综合激励和底限正义价值法则,要求刑事速裁程序保持独特的程序框架,其有别于强调辩护权的刑事普通程序,而是要保持其程序框架的独特性。

(一)综合激励理论

“综合激励理论”是管理学的概念,将其引入法学领域可以为法学现象打开独特的释理视角。“综合激励理论”从马斯洛的“动机激发论”发展而来,根源于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后由行为学家爱德华·劳勒和莱曼·波特首次提出。该理论以满足人性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多方参与者的利益共赢为目标。速裁程序将漫长的普通刑事诉讼过程“变繁为简”,突出程序“快速、高效”的特点,这是对于诉讼利益

相关者创设的外部激励,即“从宽处理,快速裁决,减少讼累”的诉讼制度与政策条件。基于此外部激励,被追诉人产生“快速出去”的内部激励,即认罪认罚的主动性、自觉性。刑事速裁程序最终实现节约国家司法成本、减少被追诉人诉累、有效提高诉讼效率、受害者及时受偿,最终实现各方多赢。此外,律师的法律帮助与有效辩护是完善这个程序、促成理想诉讼效果的重要因素。

(二)底限正义理论

“底限正义理论”的来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中的自然法和正义概念。1971年,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在其著作《正义论》中首次提出“底限正义理论”。该理论认为,社会正义的最低限度是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获得基本的社会保障和机会。恪守辩护的“底限正义”价值,是刑事速裁程序应遵循的当然之义。刑事速裁程序的诉讼结构形式同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一样,仍然是控、辩、审三方结构。被追诉人的辩护权是最基本的权利,程序简化不是剥夺该基本权利。为预防冤案错案,保障司法公正,“底限正义”价值要求刑事速裁程序保障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辩护权。进一步讲,有效辩护应该实现控调国家追诉力量强大、个人力量弱小之失衡格局的功能。

三、我国刑事速裁程序有效辩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刑事速裁案件辩护率低

一直以来,我国刑事案件的辩护率都较民事案件辩护率低,在刑事速裁程序中,出于“速裁速决”等考量因素,辩护人介入案件更少,刑事辩护率处于更低的情形。近四年以来,刑事速裁程序中有辩护人的案件占的比例整体都是偏低的,大多数被告人没有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可推知,被告人认罪认罚和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自愿性与真实性无从考量,甚至没有任何保证。乐观的是,整体而言这个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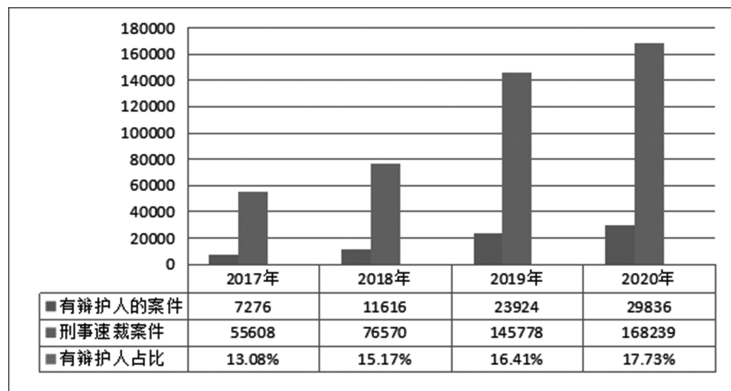


图1 2017—2020年有辩护人的刑事速裁案件占比

(二) 律师的辩护意见听取率较低

侦查阶段的刑事卷宗中鲜有律师的辩护意见。有学者对样本律师进行过调研,仅有12.2%的受访律师表示,“办案人员有时会认真听取意见”;其余87.8%的受访律师表示,要么不被司法机关接受,要么提出的辩护意见被无视。这些现象的背后,不乏侦查机关对律师辩护意见不重视甚至排斥的原因。新《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的过程中,“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而其落实在司法实践中,通常检察机关少有主动听取律师辩护意见的情况,且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不是“应当”却是“可以”的裁量因素;对于规定中的律师“提出要求”亦没有相应制度保障,导致“提出辩护意见并被听取”的情况鲜有出现。

(三) 值班律师作用虚化、服务质量亟需提升

尽管2018年新《刑事诉讼法》明确了值班律师制度,但因是“可以设置”的非硬性规定,有些地方要么没有设置值班律师,要么是不完全设置——仅在审判阶段或仅在看守所设置。该制度的运行在实践中也存在虚化、无力的现象。有关学者曾经调查了某城市刑事速裁程序值班律师制度的实际效果,发现律师值班发挥的作用并不理想,被告人申请法律帮助的比例很低。例如,某市某区法院,依刑事速裁程序审理了133起案件,只有1起案件的被告人申请了法律帮助。有的地方并未实现值班律师的设置初衷,如北京市某区,虽然有法律援助律师在看守所值班,但实践中,被告人却很少主动申请律师帮助。

四、美国辩诉交易有效辩护的解析及启发

我国的刑事速裁程序与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的辩诉交易尽管有很大的差异,但在诉讼成效上有一定的相似性。辩诉交易现在已不仅仅限于用英美法系,其已成为世界许多法治国家的司法实践或制度。辩诉交易有效辩护是美国首创的,自1970年开始到现在,演进了近50年。美国从最初正面要求律师提供有效辩护,逐渐发展到明确无效辩护的程序性制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有效辩护体系。其发展演进

的有益经验,可以为我国方兴未艾的刑事速裁程序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一) 美国辩诉交易程序解析

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是美国法庭正式审判的目的。如果被告人在审理之前认罪,或当庭认罪,那么就没有必要再经过复杂的庭审程序来判定,法官可以根据被告人的认罪直接判决。由于证据掌握的多少不一,控诉方和被告方为了避免形成对自己不利的判决,双方进行策略性的谈判、博弈,最终达成交易。处于中立地位的法官对这种节省审判成本的做法也予以认可。被追诉人自愿作有罪答辩,是辩诉交易开始的必要前提。被追诉人自愿放弃一些宪法权利,例如,不经陪审团审判、不做抗辩等,检察官则在指控的罪名或者罪数、量刑上予以妥协、让步。对参与辩诉交易的被追诉人、检察官和法官三方均有益:(1)被追诉人一方,获得较轻的起诉罪名或者较少的起诉罪数以及较轻的量刑;(2)检察官一方,其证明责任大为减轻,所指控嫌疑人的定罪率明显提高;(3)法官一方,裁判案件的时间缩短、效率提高。控方与辩方进行的协商是实质意义上的协商,由指控方、被追诉人和其律师方一起签署“答辩协议备忘录”。

(二) 辩诉交易中的有效辩护

美国规定辩诉交易中被追诉人必须有律师的全程参与和辩护,被告人有权申请律师为其提供有效辩护,而且经确认的无效辩护以及程序错误,均可以成为上级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判依据,这是宪法赋予追诉人的权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970年,通过“布拉迪诉美国”案确立了辩诉交易的合法地位,提出“自愿、明知、理智”三原则。但当时联邦最高法院未能在有效辩护与辩护交易之间建立真正的联系,致使遭遇无效辩护的被告人无法获得有效救济。约10年之后,联邦最高法院才用判例明确制定了无效辩护的“两步法审查标准”。201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明确了辩诉交易的律师是否进行有效辩护,应以是否有效维护被告人权利为判断标准。2012年以来,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诸

多判例,扩展了辩诉交易有效辩护制度的内容。

(三)对我国的启示

刑事速裁案件的轻罪性、速裁性,使律师辩护难度相对不大,案件档期也变短,基于底限正义和程序公正的要求,辩护律师更有存在的必要。律师在刑事速裁程序中有效维护当事人利益的内容和方式不同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从立法的目的解释来分析,刑事诉讼中律师给予的辩护应该是有效辩护。笔者认为,有效辩护总体上包括实体上有效和程序上有效两个方面,强调辩护效果。实体上有效是结果论,指的是律师辩护后的诉讼结局表现为最大程度地有利于当事人;程序上有效是过程论,指的是辩护的过程尽职尽责、富有成效,律师搜集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通过代为申诉、阅卷,通过对其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法律咨询、建议,以及与控方进行据理力争的协商,争取得到对被追诉人最有利的诉讼结局。实体有效和过程有效是有机整体,二者互动于辩护全程。

五、确立我国刑事速裁程序有效辩护的构思

(一)树立有效辩护的理念,建立规范律师辩护的质量监控体系

建立有效的律师辩护质量监控体系,是保障诉讼公正和维护法律权益的必要手段。该体系应从两个方面进行构建。首先,需要建立可行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以综合考核律师的工作成效。评估体系不仅应包括案件办理的结果指标,如罚款、判刑等,还应包括办案过程的质量标准,如律师的辩护技能、案件分析能力、证据调取能力等。评估体系可以采用主观、客观审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客观数据统计等方式进行评估。其次,应建立刑事辩护机会成本竞争模式,即引入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以激励律师提高辩护质量。按照律师的辩护表现,确定获得指定法律援助、辩护等介入案件的机会,并按照质量评估的级别与个人津贴收入挂钩。通过这种机制,可以鼓励律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辩护质量,同时,也能够减少无效辩护的发生,避免浪费诉讼资源。

(二)强化值班律师的及时阅卷权

值班律师的基本职能是辩护,这是其法律援助的主要内容。实现有效辩护的重要途径是赋予值班律师阅卷权,这是因为:第一,拥有阅卷权,是值班律师了解案件事实与证据的必要前提条件,全面掌握案件,才能与当事人更有效地沟通,保障其选择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第二,律师充分阅卷更能有效掌握与控方的谈判砝码,提出对被告人的有利证据与量刑因素。各级法院要积极采取有效

措施,切实保障律师阅卷权。例如,北京、江苏等地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场所,无偿提供电子卷宗打印、刻录等阅卷服务,一些法院依托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网上阅卷服务,律师可以在网上直接提出申请,由档案部门或者办案部门审核后提供卷宗查阅服务等。

(三)确立刑事速裁程序被告人当然上诉原则

对于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被告人,法律对是否能当然上诉的问题没有作出特殊规定。按照公民权利“法无禁止即自由”的解释原则,刑事速裁程序中的被告人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上诉权并无不同,应具有上诉权。刑事速裁程序简化的是部分程序,没有简化被追诉人的基本权利、诉讼原则。被告人选择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不等同于随即放弃上诉权。并且,刑事速裁程序被告人的上诉权不被剥夺也是作为底限正义的基本要求。这是由于:其一,司法中不可避免误判风险。由于案件事实的复杂性、独特性,诉讼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错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激励,可能会导致部分被告人出于“尽快了结”的考虑无罪而认罪。上诉是对此类被告人的最后救济途径。其二,刑事处罚性质的要求。上诉制度有着审查裁判正确与否的功能。对被告人刑事处罚涉及基本的公民权利,必须严格而谨慎。上诉是基本权利,国家不能采用单纯经济成本论。其三,我国诉讼制度有其特色。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的设计,仅在量刑上给与被告人从宽从轻的考量,并不是对犯罪事实的交易,不等同于国外的辩诉交易、认罪协商。按照新《刑法》规定,我国的刑事速裁案件,同样要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证明标准。司法机关的职责即查清事实真相,而上诉是纠错的方式之一。

参考文献:

- [1]付琴,罗苟新,白国华,等.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若干问题研究[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
- [2]李本森.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实效检验——基于12666份速裁案件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法学研究,2017,39(05):171-191.
- [3]刘方权.刑事速裁程序试点效果实证研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26(02):97-122,174-175.
- [4]刘广三,李晓.刑事速裁程序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以北京市C区法院为样本[J].法学论坛,2016,31(05):128-135.

作者简介:

胡栢源(1982—),男,回族,山东济南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数据法学。